

被異議人 荷蘭國自由省合作煉乳廠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五六四一號牛鐘牌 Cowbell Brand 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牛鐘牌 Cowbell Brand 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四十五項獸孔類之煉乳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五六四一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爲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業經註冊之 St. Charles 等商標，提出異議到局。

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雖背景不同，但主要部分同爲一牛，牛之形狀及站立方向，俱如出一轍，於交易上自不免有混淆之虞。異議人商標業經註冊，被異議人商標甫經審定，當難與之抗衡，且被異議人迄不遵令答辯，顯見情虛理曲，自甘放棄。其商標之審定，應予撤銷。爰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三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三五五號

異議人 Wm. Wrigley Jr. & Co.

右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被異議人 大通行

右代理人 潘序倫會計師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七九四五號「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提出異議，茲經本局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芝芳Swann's 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四十三項糖果類之膠姆糖商品，呈經審定列入第一七九四五號，登載第八十八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與其使用有年，呈經審定第一八三八六號，用於同類商品之“Wrigley's Colored Wrapper 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節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

查本案兩造商標名稱完全不同，核其圖樣，一以Wrigley's及箭形為主體，一以Swann's及鵝為主體，文字既迥然不同，圖形尤相差甚遠。雖彼此均有Spearmint Chewing Gum 西文圖樣，但此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商品品質及名稱之文字，依商標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不為商標專用權效力所拘束，矧雙方圖樣之整個圖形結構，均呈異樣，其於交易之際，當無混淆之虞。是則異議人所提異議為無理由，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五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三五六號

異議人 昌和洋行小島和三郎

被異議人 東和洋行于子澄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七七三二號三飛童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三飛童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十項自行車類之自行車及其附件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七七三二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業經註冊之怕拉那法Pranata及圖商標，提出異議到局

查本案兩造商標，名稱絕不相同，以圖樣而論，雖同為三個童子，但童子之形狀不同，構造之繁簡不同，顏色之施設不同，且異議人商標除三童外，別無其他背景，被異議人商標則尚有顯著之背景更易識別而不致有混淆之虞。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